

询价公告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人）需采购一家 余热厂房翻新施工 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发电厂房翻新施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JKN（2025）-GC-005）；

2、采购范围：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发电厂房翻新施工，包含对八米平台地面瓷砖铲除平整及对上述位置进行环氧地坪漆施工美化；对内墙面进行重新翻新处理；对余热发电主厂房约 40 个大窗户（单个窗户约 6.2 m²）和 7 个小窗户（单个窗户约 2.04 m²）部分窗户及全部玻璃更换处理；对余热机组左侧 48 步楼梯拆除更换等施工内容；

3、项目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高新区港口工业区海港二横路一号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工期要求：项目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正式《开工令》为准。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具备维修施工项目经验，要求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完成至少1个维修施工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二《报价函及清单》以及附件六《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发电厂房翻新施工项目技术协议》。响应人须仔细了解清单及技术规范所列内容，因未详细了解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工期要求：项目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正式《开工令》为准。

六、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人开出预付款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

2、验收结算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合同项目剩余金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3、质保金：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结算价款的 3%，成交人对施工内容予以质保期质量担保，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满一年。

七、报价

采购限价：人民币¥270000.00 元整（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含 9%增值税专票）。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承包内容为附件二《报价函及清单》以及附件六《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余热发电厂房翻新施工项目技术协议》的全部内容。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附件七合同模板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投标人未到场证明（如需）
- 6、商务技术偏离表（模板）
- 7、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人民币伍仟肆佰整（小写¥5400.00 元）至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为项目投标保证金。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标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银行帐号：9550 8802 0063 4500 171；

2、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

约保证金,作为成交单位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单位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单位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单位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接收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本项目原则上需要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如报价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到现场开标，可选择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九号楼 102 会议室，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九号楼 102 会议室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5692019575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